

证券代码：871848

证券简称：绿京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433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热熔冰律师和修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

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能按照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，包括对子公司的审计，服务期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“文化服务”，同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修瑞律师、热熔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